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以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寶積資本。

除該等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亦向證監會申請獲發牌照以於達致以下條件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i)寶積資本不得從事交易活動（與機構融資有關的活動除外）；及(ii)寶積資本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及技能均衡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批熟練掌握一系列專業知識的高素質人員領導。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不僅合資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亦擁有會計、財務、公司秘書、估值及仲裁方面的專業資格。我們的董事在商業、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該等經驗乃從目前及過去在國際審計公司、商業及投資銀行、證券公司以及監管、慈善及環境倡導機構任職時獲得。我們相信，董事會涉獵不同領域及我們每名董事的歷史經驗，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展現活力、專業及多元的企業文化，從而促進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增長，同時不會影響我們持續履行誠信、專業、社會、管治及環境責任。

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可獲得定期客戶及客戶轉介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已為逾50名客戶服務，其中約44%為過去曾聘請寶積資本擔任顧問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多次委聘寶積資本的「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分別參與43項、62項及23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業 務

董事認為，積極參與機構融資顧問市場，並於公開領域成功刊發大量顧問案例，對於挽留現有客戶以及獲得新客戶及更多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為現有客戶或專業人士向我們轉介，本集團認為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尤其重視通過向客戶提供及時、稱心及公正的專業服務培養客戶忠誠度。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專家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10名持牌員工，包括4名負責人員及6名持牌代表。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成功的一個要素為保留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於4名負責人員中，林先生、盧先生及曾女士均於金融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40年及15年相關經驗。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寶積資本的專業員工辭任，且我們的員工流失率甚低。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且鑒於本集團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本集團積累廣泛的行業知識並能夠緊跟最新市場及監管動態。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為前線僱員安排定期專業培訓使該等僱員熟知市場發展及慣例。

簡單的股權架構、精簡的管理層架構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機構投資者及公司董事參與的簡單企業架構令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進而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本集團簡單的股權架構亦有助於提高確認若干委聘（尤其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時的效率。

本集團採取直報系統，據此，執行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並受其監督，此舉有助於降低多層次審批流程所產生的不足。此種扁平的報告架構可讓本集團快速對客戶需求作出反應、為客戶提供直接及有效的服務並快速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擴大我們的機構融資團隊加強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董事認為，強大的專業員工團隊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於[編纂]後透過招募經驗豐富的高級、中等及初級專業員工加強現有專業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經擴大及加強後的專業團隊便於本集團擴大潛在新客戶群、為客戶實現目標提出新思路、為客戶提供進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的可行解決方案及確保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的有效執行。

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範圍

自寶積資本註冊成立以來，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一直為其核心業務。寶積資本現時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我們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我們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由於本集團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限制本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我們無法作為合規顧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亦無法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擔任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保薦人，並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且日後可能無法根據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就轉板上市提供意見，上述文件規定須委任一名保薦人處理轉板上市事宜。

我們認為，在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方面的需求空間較大，尤其在處理我們擁有運營經驗的事宜方面。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寶積資本自其於2012年註冊成立以來已擔任七間上市公司轉板上市財務顧問，並自該等商機取得可觀的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主動把握該等機會，而非放棄該等機會，並於[編纂]後透過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相應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就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每月為上市公司提供意見（類似於合規顧問的角色），以及就轉板上市行動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提供意見方面的機構融資顧問經驗，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業務

業 務

範圍擴大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領域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高度互補，乃本集團提升企業形象及擴大運營平台的適當及必要舉措。

為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仲介人須滿足保薦人指引所載合資格標準及仍然適合擔任持牌人或註冊人，並遵守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指引及規定。仲介人及其管理層須負責確保仲介人符合保薦人指引的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根據保薦人指引，保薦人須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事人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團隊的職責，至少兩名主事人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合資格標準。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招募至少兩名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合資格標準的第6類負責人員擔任主事人，監管保薦人工作，以及增聘五名持牌代表。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實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持牌法團擔任保薦人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要求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或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編纂]後，本集團計劃透過利用[編纂]將實積資本的繳足股本由[編纂]港元進一步增至[編纂]港元，以滿足自證監會獲得擔任保薦人的相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所必備的資本要求。

在證監會批准及本集團滿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我們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項下的保薦人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利用現有客戶群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三宗涉及由我們的客戶（作為要約人）就收購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一般要約的案例。於所有三宗案例中，我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主要負責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涵義提供意見，以及審閱及評述作出相關要約所需資金的相關資金證明文件。由於我們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故我們無法代表要約人就該三宗案例向受要約人作出要約。因此，我們於向要約人提供有關服務時不得不依賴其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持牌法團。因此，我們的客戶產生額外的費用，而於其中一宗案例中，提供有關服務的持牌法團要求擔任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這增加了我們於相關安排中的工作量，損害我們提供服務的自主權。

業 務

此外，鑒於我們與客戶關係密切，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透過擔任客戶集資活動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就此而言，我們初步計劃擔任牽頭配售代理，並將我們承擔的部份職能分包予其他分配售代理。

考慮到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業務潛力及我們需要擴大服務範圍以更直接地參與上述全面要約交易，於2017年4月24日，寶積資本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獲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條件為(i)寶積資本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寶積資本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獲授該牌照後，寶積資本將合資格從事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擔任要約代理人。董事認為，獲得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可令本集團向其機構融資客戶提供更多全方位服務，並利用現有客戶網絡促進業務的協同發展。有關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業務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除需滿足合適及適當規定以及履行持續義務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與機構融資有關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應維持最低繳足股本5.0百萬港元及最低流動資金3.0百萬港元（或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的繳足股本為5.0百萬港元及其流動資金超過3.0百萬港元，這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機構融資有關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最低資金規定。

在證監會的批准及滿足上述本集團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我們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開展與機構融資有關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為開展本集團的包銷、配售業務及作為全面要約的要約代理人，本集團擬聘請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監管活動的營運及指導拓展計劃的制定。相關人士的聘用及委任須受證監會批准授予寶積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所規限。待證監會批准授予寶積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後，林先生、盧先生及曾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負責人員（須待證監會批准），以於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為減輕任何過度的業務風險，我們將審慎進行此業務領域的擴張計劃，並僅將相對較少的[編纂]用於該發展，主要用於招聘具有相關經驗的新員工。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寶積資本），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惟我們不可持有客戶資產，且我們不可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有關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擔任下列職位的費用收入：				
— 財務顧問	14,070	19,385	10,110	10,195
— 獨立財務顧問	645	3,639	1,930	380
總計	<u>14,715</u>	<u>23,024</u>	<u>12,040</u>	<u>10,575</u>

下表載列本集團（作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7月31日處理的交易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止十個月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年內／期內已完成	23	6	36	14	9	1	16	6
年終／期終仍在進行	11	-	6	-	10	3	16	1
已終止 (附註1)	3	-	4	2	-	-	3	3
小計	<u>37</u>	<u>6</u>	<u>46</u>	<u>16</u>	<u>19</u>	<u>4</u>	<u>35</u>	<u>10</u>
年內／期內總計	<u>43</u>	<u>6</u>	<u>62</u>	<u>16</u>	<u>23</u>	<u>4</u>	<u>45</u>	<u>10</u>

附註：

1. 於年內／期內，終止少數交易乃主要由於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
2. 「財務顧問」指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業 務

(1) 擔任財務顧問

作為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於主要有關下列各項的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或要約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收購及出售；
- 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 企業活動；
- 股本及債務集資；
- 轉板上市；及
- 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擔任財務顧問處理不同類別交易時的一般職責及責任描述如下。

交易類別	職責及責任
收購及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就交易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 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 審閱及評述文件•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 與監管人聯繫• 監察交易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業 務

交易類別	職責及責任
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交易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 就所涉證券的發售價提供意見• 就收購守則的多個方面提供分析及意見• 代表客戶準備需要提交的文件及申請，以便證監會進行裁決• 審閱及評述文件• 審閱及考慮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於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賬目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與監管人聯繫（倘需要）• 監察交易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企業活動（例如股份合併、拆細及發行紅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企業活動的條款提供意見• 就交易安排的時間表提供意見• 審閱及評述文件•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與監管人聯繫• 監察企業活動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業 務

交易類別	職責及責任
股本及債務集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客戶的資金需求• 就集資方法提供意見• 就發行或發售新證券的定價提供意見• 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 審閱及評述文件•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 與監管人聯繫• 監察集資活動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轉板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協助客戶進行股東調查• 審閱及評述文件•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 與監管人聯繫• 監察轉板上市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業 務

交易類別	職責及責任
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特定分析及意見 • 審閱及評述公告、年報及其他文件 • 參與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全面合規等事宜方面的特定討論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於公共領域擔任財務顧問完成的特選交易：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收購及出售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涉及一家在中國營運造血幹細胞儲存庫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出售集團主要業務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6	收購在中國經營電子交易平台的公司
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向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HK）提供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向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HK）提供強制性現金要約
51RENPIN.com INC.	不適用	向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HK）提供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業 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	非公開發行新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9	股份認購、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企業活動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8201	股份合併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442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股份合併

股本及債務集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認購可換股債券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9	股份認購、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轉板上市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8127	轉板上市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8243	轉板上市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2 (先前在創業板上市時的股份代號：8185)	轉板上市

業 務

(2)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公正意見及給出投票建議。本集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可分為三大類別，即(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及(3)股本集資。寶積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有寶積資本對建議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或就接納一般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相關意見函件載入將寄發予客戶股東的通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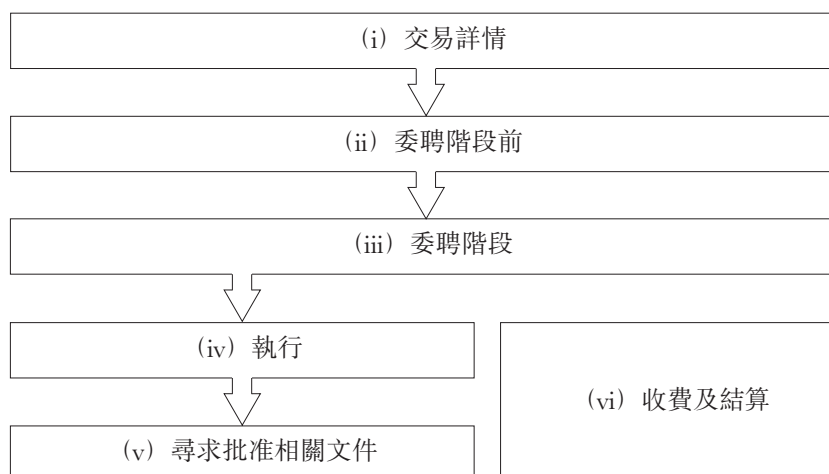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於公共領域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完成的特選交易：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7	涉及一家在中國持有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219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酒店物業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匯思」）	8147	向匯思提供強制性現金要約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280	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業 務

營運程序

寶積資本的營運程序一般包括六個階段：(i)交易詳情；(ii)委聘階段前；(iii)委聘階段；(iv)執行；(v)尋求批准相關文件；及(vi)收費及結算。



(i) 交易詳情

寶積資本高級管理層一般通過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的介紹發掘客戶。我們要求高級職員考慮特定委聘的工作量、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工作範圍，並分配執行團隊內的指定人員跟進該工作。與以往未曾委聘寶積資本的潛在客戶進行進一步磋商前，我們須取得新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例如其財務資料、管理層身份、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倘潛在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可透過公開渠道查閱相關背景資料。

(ii) 委聘階段前

訂立委聘前，高級職員須對建議交易的可行性進行評估，確定建議交易是否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就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而言，獨立檢查必須於接納委聘前完成，以確保本集團獨立於潛在客戶及交易的其他相關各方。負責人員主要責任為釐定我們在委聘階段前期間內擁有的任何上市證券資料是否將構成價格敏感資料，以便將相關上市證券列入受限制名單。我們嚴格禁止員工買賣列入受限制名單的上市公司的證券。

業 務

(iii) 委聘階段

倘交易於委聘階段前的交易評估程序中獲批准，我們將編製委聘函，其中載有委任的主要條款，例如服務範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表。與客戶簽訂委聘函後，我們將開始落實相關交易。

(iv) 執行

就與特定交易相關的機構融資顧問工作而言，我們的執行團隊將按照客戶的要求編製草擬文件，如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以財務顧問身份）以及意見函（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以便客戶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遞交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需）。執行團隊亦將審閱其他專業人士編製的草擬文件。就代表性交易編製上述文件時，執行團隊一般將與管理層及／或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商討草擬文件或意見函，並於提交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需）前，與相關專業人士聯繫。

就一般機構融資顧問工作而言，我們的執行團隊通常將透過會議或電話面談參與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全面合規等事宜方面的特定討論，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涵義提供特定分析及建議。

服務過程中，我們的執行團隊將定期與客戶及其他專業工作人員聯繫，確保工作人員可妥善及適當地完成該等交易。

(v) 尋求批准相關文件

倘我們編製的公告、通函、意見函及／或其他提呈文件需經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我們將協助客戶保持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聯繫，以取得相關批准。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該交易或相關文件提出質疑，與該等客戶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商討後，寶積資本通常負責編製書面回覆函件，回應彼等的提問。該交易的相關負責人將簽署相關文件。

(vi) 收費及結算

我們的會計部門將根據相關委聘函所載費用表，就提供予客戶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發出繳款通知書。一般而言，就與特定交易相關的機構融資顧問工作而言，分期付款通常分別於委聘時、各協定階段及於該交易完成後支付。就一般機構融資顧問委聘而言，我們一般按月收取機構融資顧問費。於發出繳費通知後，客戶須支付相關款項，且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業 務

委聘函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委聘函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圍及可交付成果
 -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標準委聘函通常訂明工作範圍及本集團將須提供的具體可交付成果，如刊發公佈、股東通函及意見函。

- 保密
 - 由於我們提供服務時經常涉及從客戶獲取價格敏感資料，故本集團通常須遵守保密責任，惟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向政府監管機關報告或提供資料除外。

- 費用表及付款
 -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客戶的委聘函所載經協定價格表，按項目基準收取經協定貨幣金額的階段費用。

 - 有關費用及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費用及付款」分節。

- 終止及彌償
 - 委聘函通常載有終止條款。本集團可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我們的服務：(i)本集團合理認為出現可能嚴重妨礙委聘函項下擬進行交易成功的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狀況的任何變動；或(ii)嚴重違反委聘函條款；或(iii)因任何原因，而令進行擬進行交易不宜或不智。倘我們嚴重違反委聘函條款，我們的客戶將有權提前終止我們的服務。

 - 倘本集團因處理相關交易而蒙受任何損失，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業 務

費用及付款

對於特定交易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工作，本集團通常經參考交易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工作範圍、交易預期執行時間及預期完成時間後，按項目基準收取經協定的貨幣金額。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付款一般經參考相關交易的重要階段或進度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委聘函分階段支付。

本集團通常就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取每月固定費用。有關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一般提前與客戶經參考預期工作量及所需人力後釐定。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授予正式信貸期。我們通常於以下兩種情況出具發票：(i)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於達至委託工作預先確定的階段後或交易完成後；及(ii)就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委任按月出具。客戶通常於發票日期起三個月內通過支票或通過電匯轉賬結付相關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擔任(i)特定交易的財務顧問收取的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介乎約50,000港元至5.0百萬港元；及(ii)特定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收取的顧問費用介乎約38,000港元至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擔任財務顧問收取的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介乎每月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逾50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由現有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一間私人公司，其為一般要約交易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要約人。該等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47.1%、51.0%及7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3.6%、12.2%及47.3%。由於大部份委聘工作屬「一次性」性質，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往往每年會發生變動。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超過1%股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類型及交易性質	自首次委聘 以來與本集團 的概約 關係年限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信息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每月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就內幕消息公佈、籌資活動、股份獎勵計劃、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等交易提供建議	3	2,000	13.6
2.	客戶B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提供醫療保險管理服務；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就一項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開發售及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1,600	10.9
3.	客戶C	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降解產品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就股份合併、供股及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每月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4	1,275	8.7
4.	客戶D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以及放債	就三項須予公佈交易及股份配售活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1,050	7.1
5.	客戶E	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清潔服務、蟲控服務和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就認購未上市認股權證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每月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3	1,000	6.8
					6,925	47.1

業 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類型及交易性質	自首次委聘 以來與本集團 的概約 關係年限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B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提供醫療保險管理服務；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就一項公開發售、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一項非常重大交易、一項集資活動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2,800	12.2
2.	客戶F	物業投資、教育支援服務及放債服務	就一項股份合併、供股、內幕消息公佈、三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重要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2,550	11.1
3.	客戶E	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清潔服務、蟲控服務和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就一項股份合併、公開發售、財務方面的訴訟支持、須予披露交易、重要交易及其他公佈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每月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3	2,190	9.5
4.	客戶D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以及放債	就一項股份合併、兩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兩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2,100	9.1
5.	客戶G	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放債業務；以及手機數據解決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	就一項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兩項重大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2	2,100	9.1
					<u>11,740</u>	<u>51.0</u>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類型及交易性質	自首次委聘 以來與本集團 的概約 關係年限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H	投資控股	為要約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 就一般要約安排銀行融資	1	5,000	47.3
2.	客戶B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 設備耗材；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及醫院營運；提供醫療保險管 理服務；中草藥之研發、製造 及銷售	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提供 財務顧問服務	4	1,000	9.5
3.	客戶I	製造軟體傢俱；物業發展；以及 經營旅遊相關度假區	就一項重大收購事項提供財務 顧問服務	2	700	6.6
4.	客戶J	投資控股、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 私人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就客戶於物業基金的投資提供 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每月提 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5	500	4.7
5.	客戶K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 鐵及金	就一項與因申請清洗豁免而認 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提 供財務顧問服務	1	500	4.7
					7,700	72.8

供應商及存貨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亦無持有任何存貨。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客戶、專業公司及董事或僱員的人脈轉介招攬新業務。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品牌及其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從而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業務量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業 務

競爭

由於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相對眾多且無需大量資金，故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的競爭激烈。董事認為，香港的企業財務顧問通常在品牌認可度、服務質素及範圍以及定價方面進行競爭。鑒於此，董事認為，寶積資本招聘及挽留專業人士及技術熟練的僱員，提供高質素服務，從而繼續建立其於市場的聲譽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有關本集團面臨及將繼續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租賃以下物業作為其於香港的業務辦事處：

地點	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租賃協議期限	月租金 (約數) (附註)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辦公室	980平方英呎	2017年5月16日至 2019年5月15日	47,000港元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303室	會議室	289平方英呎	2017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15,000港元

附註：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用。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毋須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賃開支而言，概無個別物業權益對本集團屬重大。

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上述物業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的續租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本集團計劃於現時場所的租賃合約結束後租賃一處新物業，以作辦公之用。有關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及一個域名，並正於中國申請註冊三個商標。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涉及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規例及牌照

香港金融行業受嚴格監管。規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本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法例及法規所限，及於[編纂]後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限。有關本集團的行業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寶積資本須獲證監會發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牌照，以進行下文所述的受規管活動：

牌照持有人	牌照	簽發日期
寶積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附註）	2012年7月13日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寶積資本不得持有客戶的資產，且不得就申請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股票市場上市擔任保薦人。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自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且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於彼等牌照各週年日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週年申報表。未能於到期前提交週年申報表可能導致牌照吊銷及撤銷。自成立以來，寶積資本並無於到期日前提交週年申報表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有關牌照被撤銷。

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提供有關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註冊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四名負責人員（即林先生、盧先生、曾女士及劉先生）及六名持牌代表可於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內部監控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所有僱員須遵守及遵從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政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若干重大政策及程序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利益衝突及披露

合規手冊載有利益衝突指引及披露規定。當接洽客戶為其行事時，董事會成員或員工應採取一切適當合理的措施，避免出現可能觸發利益衝突的情況。倘出現利益衝

業 務

突，彼等應立即報予指定高級職員，並經客戶知情後同意取消或忽視就與客戶產生的不可解決的重大利益衝突發出的指令。倘員工對是否存在利益衝突產生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指定高級職員。

員工買賣

我們全體員工不得買賣或協助及教唆、勸告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與本集團簽立代理契約的公司的證券。為辨別上市公司，本集團保留一份載有本集團開始向其提供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受限制名單。本集團不斷更新受限制名單並於名單出現任何變動時向全體員工傳閱該名單。當與客戶的委聘終止30日或以上，則將該客戶從受限制名單內移除。員工嚴令禁止買賣受限制名單載列的上市公司的證券。即使就並非列於受限制名單內的證券而言，本集團員工亦須於買賣相關證券前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員工須於加入本集團時告知其於證券經紀公司開立的所有證券賬戶。員工須每月向負責人員提供證券賬戶的報表。當僱員開立新證券賬戶時，須獲得負責人員的事先批准。

保密性及職能分隔制度

全體員工須對有關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已簽立的委聘的資料嚴格保密。管理任何員工的任何資料亦被視為嚴格保密，且不得向任何其他員工分享或披露，惟該披露於業務過程中實屬必要除外。該等披露須按「須知」基準作出，其中向其他員工披露客戶資料實屬必要。為防止傳播未經委聘的保密性資料，僅經委聘人士可進入寶積資本辦公室，且保密性文件須嚴密封鎖。本集團將在寶積資本的機構融資部門及股票資本市場建立職能分隔制度，包括對辦公區域進行隔離。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寶積資本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以維持最低流動資金，並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定期向證監會提交有關寶積資本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資料。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提交資料將由會計員工編製，並須經負責人員審閱後提交予證監會。董事將定期審閱寶積資本的流動資金水平，以不斷確保在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基礎上維持充足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

業 務

信貸風險管理

為避免嚴重拖欠所提供服務的支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到期結餘將不斷進行審核且拖欠賬款應立即予以追回。為達致該目的，應收賬款報告將按月編製，以確定逾期賬款及潛在可收回性問題。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為降低反洗錢風險，本集團的應對政策為避免自代表客戶的第三方處收錢或接受客戶以現金付款。當與客戶進行商議時，本集團員工須設法了解客戶背景並注意可疑交易。本集團亦已根據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委任合規主任。倘存在任何可疑跡象，相關員工須通知合規主任及負責人員，並就將予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

記錄保存

記錄保存政策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載於合規手冊。賬冊及記錄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以證明已進行適當審計追蹤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的獨立性核查

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內就有關我們接受委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行事前的獨立性核查載有詳細程序。該等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受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行事乃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1及22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3及14（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向證監會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保護關鍵信息資產（如數據、文件、文檔及業務連續性計劃）、軟件資產及實物資產設置標準化的信息技術程序。用戶及其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活動可單獨識別。對系統及數據的訪問權限須經管理層批准並予以妥善管理。本集團已設數據備份及恢復程序以及數據處理安排。數據備份乃一周一次，而異地備份可用於系統崩潰時的數據恢復。本集團於內部網絡及不可信的公共網絡之間安裝防火牆可保障內部資源的安全性。此外，網絡被適當分開，可阻止不同網絡段（如內部網絡中的業務單元）之間的不可信連接。

業 務

投訴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的書面投訴，亦未因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招致任何訴訟或索賠。於2015年，證監會對寶積資本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一職進行調查，以確定寶積資本及／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是否犯失當行為或並非合適人選，並根據證監會第194條考慮是否行使任何紀律懲處權。證監會於2017年1月完成調查並決定不對寶積資本採取任何行動，且告知其須遵守證監會頒佈的企業財務顧問操守守則的規定及指引，以確保日後合規行為。

為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已設立通用工作流程表，作為員工進行各項交易時的工作指引。此外，每宗項目的負責人員須在相關文件的最終版本上簽字，作為審核證明。

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及證監會提供的任何指引。

審核內部監控制度

於[編纂]前，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核顧問（「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於有關審核後，本集團已採納載有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的建議的經修訂經營手冊。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中識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缺陷、內部監控審核顧問提出的建議及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行動載於下表：

主要調查結果及缺陷	建議	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	----	-------------

實體層面監控

本集團尚未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7.101條及附 錄15 C.2建立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機制。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01條及附錄15 C.2，本集團應設計實 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制度的程序，且該程序 應以政策的形式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載有風險管 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 序的合規手冊及內部監 控手冊。本集團亦已計 劃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每 年審核內部監控制度的 成效。
---	--	--

業 務

主要調查結果及缺陷	建議	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本集團並無設立適當機制，以識別、審核及批准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	本集團應建立(i)用於識別、收集及匯總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資料的機制及(ii)審核及批准程序以及披露有關資料及程序的渠道。本公司應委任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監督及處理申報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手冊，當中載有與申報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及如何識別、收集及匯總資料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核顧問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本集團作出的反應及採取的補救行動，並已就其後續審閱與內部監控審核顧問進行討論且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足以處理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的調查結果。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所採納之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整體實施及執行良好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於[編纂]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將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作為指定合規主任，林先生將負責加強及維持本公司良好的內部監控並不時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林先生將與後勤員工團隊就此協作。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職責包括監察內部監控。

保險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的保險覆蓋僱員補償保險（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醫療保險。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89,000港元及117,000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標準，並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經營。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附註)	4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6
會計、行政及合規	4
	<hr/>
	14
	<hr/> <hr/>

附註：一名員工同時負責管理及合規工作。

董事認為，本集團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技術熟練員工的能力對於其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保留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本集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參加充足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每年，董事會將審查所有現有業務經營、物色任何潛在業務及了解最新要求，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本集團不斷尋求吸引及挽留人才。為確保我們的僱員（尤其是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能夠達至有關培訓規定並更新僱員有關金融行業的市場慣例及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培訓課程，並不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授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干擾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我們已與各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同。我們的僱員補償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已建立薪酬及審核管理制度。董事負責員工的行為檢討及表現評核。

業 務

訴訟及紀律處分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亦非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申索的對象。

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僱員採取的紀律處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的任何法例執行機關概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導致人員受傷的事故發生時應採取的措施的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合規成本，原因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染物，亦無引起任何重大安全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環保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亦無自僱員、客戶或公眾接獲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投訴。董事認為，並無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造成任何影響，而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